

证券代码：000755

证券简称：*ST三维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96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-2018年9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9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9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·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安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62,679,8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7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97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582,6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32,267,5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郑国玉律师、王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668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5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37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6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37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6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郑国玉律师、王莹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